**2025年江山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项目物资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SCZFCG20250708**

**采购人：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双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江山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项目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15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1、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nL%2Fq9v3S4P0gOiD92AbFBg%3D%3D。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CZFCG20250708

**项目名称：**2025年江山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项目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69.6万元**

**最高限价：69.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2025年江山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项目物资采购 | 1项 | 69.6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5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评标室（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五号楼B一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江山市江城北路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22405

质疑联系人：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22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双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虎山街道东岳路498号（虎山汽车站四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692687

质疑联系人：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2157990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联系人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智能型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  ☐B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江山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项目物资采购，属于工业行业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 | 为确保釆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釆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釆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双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838067054@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釆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mailto:时00分前将在政釆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838067054@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釆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双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838067054@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三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陆仟叁佰元（￥：63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5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11.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参照后附表）

11.2.4联合协议（如有）；

11.2.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总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5年江山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项目物资采购 | 1项 | 69.6 |  |

二、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名称** | **功能说明** | | **数量** | **规格参数** |
| **1** | 基础设备和通风柜（不含实验室装饰） | 钢台实验操作台 | 检测实验室用操作台 | | 8台 | 全钢结构：柜身、门板材质：采用镀锌钢板压制成型，经耐酸磷化防锈工易艺处理后静电喷涂处理，美观耐用。柜体颜色：高光白。台面采用黑色实芯理化板台面。背板：在柜子后安装可拆卸的检修孔背板，便于以后维修水电。所有地面安装式柜体均有4个可调节的螺丝脚支撑，可水平调节。 实验桌在检验标准：GB/T7911-2013:(桌面)耐磨性能、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湿热、耐水蒸气、抗大球冲击、耐划痕、耐污染、耐龟裂性能、滞燃性能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17-甲醛释放量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TVOC释放量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满足以下技术条件（提供满足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认证公司（具有CMA、CNAS认定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1.物理性能检测(桌面): 耐磨性能等级≥3；耐沸水性，在沸水情况下质量增加率%≤2、厚度增加率%≤2、外观等级≤4；耐干热性（180℃）外观光泽等≤3；耐湿热等级≤5；耐水蒸气等级≤4；耐大球冲击，凹痕直径≤10mm落球高度≥100cmmm；耐划痕等级≤3；耐污染 等级≤4；耐龟裂性能等级≤4。 2.化学性能检测(桌面) 在覆盖玻璃板和不覆盖两种情况下，大于等于36种化学品进行化学性能测试：如硫酸10%、硫酸98%、盐酸3%、盐酸37%、硝酸65%、乙酸30%、乙酸99%、磷酸85%、高锰酸钾10%、氢氧化钠溶液10%、氢氧化钠溶液40%、乙酸铵10%、乙酰丙酮、乙醇(99%)、正丁醇甲醛溶液(37%)、柠檬酸(10%)、双氧水(10%)、草酸、氯化钠溶液(10%)、硼酸(10%)、氨基乙酸(20%)、65%硝酸和37%盐酸(1:1)、氯化镁溶液(10%)、硫酸铜溶液(10%)、碘化钾溶液(10%)、甲醇溶液(10%)、漂白剂、苯、硝酸银(1%)、次氯酸钠(10%)、重铬酸钾溶液(0.05mol/L)、醋酸乙酯、氯化铵溶液(10%)、苯酚(12%)等试剂检测应符合GB/T 17657-20134.71，检测结果应无明显变化。 3.甲醛及TVOC检测 满足GB 18580-2017-甲醛释放量（mg/m3）≤0.124 满足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TVOC释放量：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mg/(m ·h)≤0.02 4.柜体检测 实验桌储物柜外形尺寸偏差(mm)宽、深、高：小于±5；形状位置公差-台面、正视面板翘曲度(mm)在对角线长度≥1400范围内≤3.0，在700≤对角线长度<1400范围内≤2.0在对角线长度<700范围内≤1.0，形状位置公差-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mm)≤0.2；形状位置公差-底脚平7A33性(mm)≤1.0；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2.0；抽屉与框架、门、抽屉、拉篮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1.0；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 时)≤2.0；木工及外观要求：操作台面不应有裂缝、渗透 现象，操作台面不应有污物、杂质，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棱角，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安全性要求：活动部件间距离应≤8 mm或 ≥25 mm，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所有可拉伸的部件，应装配有效的限位装置，当其包括装载物在内质量超过10kg时，在拉手处施加200 N力，该部件不应被拉脱；或者在其前端面贴一警示标签，说明该部件易被拉脱，理化性能-操作台柜体及储物柜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H)≥H，金属喷漆 (塑)涂层- 冲击强：3.92J,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 (塑)涂层- 耐腐蚀(级）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 低于7级，金属喷漆(塑)涂层- 附着力(级)不低于2级，金属电镀层- 耐腐蚀(级)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7级，水平静载荷试验、垂直静载荷试验和持续垂直静载荷应符合GB/T10357.1-1989 第8章的规定，搁板弯曲试验应符合GB/T10357.1-1989第8章的规定；独立操作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独立操作台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不应倾翻，并符合GB/T10357.1-1989第8章的规定；活动操作台跌落水平耐久性试验、垂直耐久性试验垂直冲击试验应符合GB/T 10357.1-1989 第8章的规定。 |
| 通风柜及通风系统 | 用于试验室的通风 | | 8套 | 钢制通风柜在检验标准：GB/T 10357.4-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4部分 GB/T 10357.5-2011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5部分 GB/T 10357.1-1989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8部分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  **满足以下技术条件（提供满足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认证公司（具有CMA、CNAS认定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1.金属件外观要求 见以下三项   焊接件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 头、咬边、飞溅   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   冲压件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喷涂层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 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活动部件间距离≤8mm或≥25mm   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刀 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2.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H） ≥H   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3.92J，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级）24h 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 7级 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级） 不低于 2 级   金属电镀层-耐腐蚀（级）24h 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7级 3.水平静载荷试验 力 600N ，10 次 应符合 GB/T 10357.1-1989第 8 章的规定；  搁板弯曲试验 载荷 1.25kg/dm², 24h 加载时，搁板挠度≤跨距/200，应符合 GB/T 10357.1-1989第 8 章的规定卸载后，搁板挠度≤跨距/1000应符合 GB/T 10357.1-1989第 8 章的规定；  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50kg跌落高度 40mm不应倾翻，并符合 GB/T10357.1-1989 第 8 章的规定 4.水平耐久性试验，力： 150N 、200N 、250N、300N循环次数： 5000 次、10000 次、 15000 次、20000 次应符合 GB/T 10357.1-1989第 8 章的规定 5.排风柜的面风速 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 值的偏差应小于15%  6.流动显示试验 将排风柜柜门处于最大开启度，用葩有四氯华钛的棉签在排风柜工作 台面、内侧壁面上画平 行于柜门的直线，其距柜门均为150mm,在排风 柜的背壁面上画一个直 径200mm的圆，圆心位于 柜壁的几何中心，柜内 所有设备表面均涂上四氯华钛，当排风柜正常 运行 时，所产生的白色烟雾应能通过排风口排出，应无外溢现象；   排风柜阻力（Pa） 应小于70 ；  排风柜的平面度(mm) 在全长范围内应≤1.0  7.排风柜的油漆质量 应色彩调和、耐久、漆 膜附着力强，结合牢固，不应有气泡、流痕 等缺陷，漆膜脱落格数不超 过17%  8.电气安全 带电体与外露金属绝缘电阻应大于2M Q,在1500v试验电压下持续1min,应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9.通风柜配套风管 需通过抗紫外线试验同时耐不低于浓度50%(包含50%)的(乙醇，醋酸，浓硫酸，氢氧化钠，亚硝酸)。  10.传动方式 双皮带齿轮同步传动，静音 抗老化； 新型同步带 拉伸强度（N/mn） ≥90N/mm ； 芯绳粘合强度（N）≥200N。 11.调节门寿命试验(次) ≥50万次  12.气密性能正压及负压（级）≥7级；  抗风压性能（Pa） ≥3.5kPa。 |
| 试剂架 | / | | 8套 | 全钢试剂架，按实际尺寸报价。 |
| 水槽、水龙头 | / | | 8套 | 不锈钢水槽或PP实验室水槽，三口铜芯水龙头。 |
| 滴水架 | / | | 8套 | PP材质，不少于27棒。 |
| 药品柜 | / | | 8台 | PP材质，耐酸碱耐腐蚀，带锁，可调板层。 |
| 2 | 微型实验室常用器材 | 微型实验室常用器材包 | 用于样品的前处理 | | 8套 | |  |  |  |  | | --- | --- | --- | --- | | 粉碎机 | 用于粉碎样品。 | 1台 | 1.额定电压：220V-24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功率≥260W； 4.最高转速：29000转/分； 5.工作方式：点动或连续，额定连续工作时间≤1分钟，额定间歇时间＞1分钟 6.配40、60目筛子各1个； 7.样品杯容量：≥500ml（十字刀片）。 | | 离心机 | 食品检验过程中污染物的提取分离。 | 1台 | 1.最高转速：300-6000，步进：100； 2.最大相对离心力：2490×g, 步进：100×g； 3.转速精度：±20； 4.定时：30秒-99分-HOLD (连续运行) 5.显示屏：LCD； 6.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7.安全性能：门锁，过速保护，状态诊断系统； 8.电源：单相,110V-240V, 50Hz/60Hz, 3A； 9.噪音(dB)：≤56； 10.加减速度：A6-50P:20s↑20s/90s↓，A12-10P:20s↑13s↓； 11.容量≥50ml\*6。 | | 浓缩仪 | 用于样品的浓缩或制备。 | 1台 | 1.加热孔：12孔； 2.孔深：55mm； 3.气源：空气气源； 4.直径：20mm； 5.温度误差：≤±5℃； 6.流量：0-25L／min； 7.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8.最大功率≥250W； 9.加热范围：室温-100℃； 10.自带空气泵。 | | 恒温水浴锅 | 样品的恒温加热处理。 | 1台 |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消耗功率：≤600W 3.孔数：2 4.控温范围：：RT+5～99℃ 5.恒温波动度：±0.5℃ 6.跟踪报警：±2℃ 7.容积：≥4.0 L 8.定时范围：1～999min | | 超声波清洗机 | 用于清洗实验器皿和超声提取。 | 1台 | 1.容量：≥6L； 2.超声频率：40KHz； 3.超声功率：60W； 4.加热功率：100W； 5.温度数显可调：0-80℃； 6.时间数显可调：1-99min，精确到秒； 7.网架：有； 8.具有脱气功能。 | | 涡旋混合器 | 用于样品混合匀和、萃取。 | 1台 | 1.操作显示方式：旋钮+刻度； 2.周转直径：4mm； 3.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4.速度范围：0 ~ 2500rpm； 5.电压：AC220V/AC110V； 6.电机输入功率：60W； 7.可用配件：标准头和平板垫片； 8.适配模块：标准头，用于直径小于30mm的试管和小容器；平板垫片，与标配托盘连用，用于直径小于99mm的试管或小容器。 | | 电子天平 | 用于样品的称量。 | 1台 | 1.最大秤量：500g； 2.分度值：0.01g。 | |
| 3 | 附件箱 | 附件箱 | 样品前处理及常规工具耗材 。 | 1套/处 | 8套 | 每处包含：移液枪1-5mL，1支；移液枪头1-5mL，20个； |
| 移液枪100μL-1000μL，1支；枪头盒1000μL，1盒； |
| 移液枪20μL-200μL，1支；枪头盒，200μL，1盒； |
| 带盖试管15mL，≥10支； |
| 离心管50mL，≥10支； |
| 不锈钢镊子，1把； |
| 剪刀，1把； |
| 油性记号笔，1支； |
| 美工刀（10cm），1把； |
| 称量勺（大/中/小），一套； |
| 带盖样品处理杯50mL，10个； |
| 锥形瓶50ml，2个； |
| 西林瓶10ml，6个； |
| 大口塑料瓶500mL，1个； |
| 滤纸（中速），1盒； |
| 漏斗Φ40mm，2个； |
| 试管架50ml\*6，1个； |
| 标签纸（20张/包），1包； |
| 试管刷 （中号），1只； |
| 一次性手套（100只/包），1包； |
| 三通道计时器，1个； |
| 温湿度计，1个； |
| 工作服，2套； |
| 防护手套，1盒； |
| 防雾护目镜，1只； |
| 防护口罩，1盒； |
| 防毒面具，1个； |
| 铝合金箱，1个。 |
| 4 | 智能型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 | 智能型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 | 检测范围：蔬菜水果等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残检测；蔬菜水果等单项农药残留（腐霉利、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氟虫腈、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等）；食品及初级农产品中的甲醛、吊白块、二氧化硫、双氧水、硼砂、亚硝酸盐等检测；畜禽蛋（水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孔雀石绿、氯霉素等兽药抗生素残留检测等； | | 8台 | 1.一体化主机，包含农药残留检测模块、多参数分光光度比色检测模块、免疫层析胶体金检测模块； 2.Windows正版操作系统，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可扩展性强； 3.▲显示屏：≥12寸液晶电容触摸屏，大屏幕中文显示，人性化操作界面，读数准确、直观； 4.数据接口：Wifi接口、蓝牙，选配4G/5G通讯模块，能实现无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不少于2个USB接口，1个串口，1个网口； 5.大容量，自动保存10000个以上测试数据，且检测数据长久保持； 6.内置锂离子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操作界面上有电量显示，防止外出工作中突然电量不够，造成工作延误； 7.可检测国家公布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系统软件内置相关检测项目的最新国家限量标准，可自动判断结果； 8.打印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也可连接外置打印机； 9.检测方法符合国家或相关标准，检测精度高，前处理过程简单，检测速度快； 10.为所有使用单位录入经营者名库，包括所在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经营品种范围、受检情况、不合格情况等信息； 11.数据自动保存、归类、上传、食品快检设备检测数据形成时，自动保存在设备中的同时，自动上传至上一级管理者平台。管理者可通过管理软件查询各点的检测数据、开关机状态及仪器使用情况； 12.在线售后服务模块，软件中自带相关通讯软件，可方便实时进行指导和问题反馈； 13.检测项目可自动扩展：设备无需返厂，现场通过远程操作即可依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升级、增加项目； 农药残留检测模块： 1.1 ≥16通道光路系统，同时快速检测多个样品； 1.2 检测方法符合国家或相关标准，检测精度高，前处理过程简单，检测速度快； 分光光度比色检测模块： 2.1 ≥16通道光路系统，每个项目可同时快速检测多个样品； 2.2 检测能力：检测食品中常见的易滥用添加剂、违禁添加等指标； 2.3 光源：带稳压电路的超高亮LED光源组； 2.4 光电传感器：高灵敏度硅光电池； 2.5 ▲波长示值误差（nm）：≤0.5，透射比示值误差：≤±0.5%（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2.6 绝缘电阻：＞20 MΩ。 胶体金检测模块： 3.1 检测能力：检测食品中常见的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违禁添加等指标； 3.2 ▲检测通道：≥10通道，同时检测10批次的相同或不同检测项目的样品； 3.3 采用二维码扫描技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及分析模式，无需手动输入； 3.4 检测结果，检测图片长期保存，供溯源使用； 3.5 检测方式：扫描式检测卡正面向上自动识别检测，避免样本液对设备污染； 3.7 灵敏度高，捕捉样本的细微变化，除去不同眼部的本底干扰，拓宽检测范围； 3.8 适配检测卡类型：胶体金检测卡（单卡、多联卡）、干式化学检测卡（单孔卡、多孔卡）； 3.9 ▲重复性≤1%（n=10），线性≥0.99，通道一致性（相对极差）：≤2%，准确性：≤1%（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
|
|
|
|
|
|
|
| 5 | 试剂和耗材 | 试剂和耗材包 | 每套含2万元试剂量，合理分配试剂数量，可分批发货，防止试剂过期失效 | | 8套 | |  |  |  | | --- | --- | --- | |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检测试剂 | 150次/盒 | 豇豆类 | | 甲醛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 |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泡发笋干等 | |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 | 双氧水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泡发笋干等 | | 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腌菜类 | | 硼砂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面制品等 | | 克百威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蔬菜类 | | 毒死蜱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蔬菜类 | | 腐霉利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 | 多菌灵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香蕉等 | | 丙溴磷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 | 恩诺沙星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水产、牛蛙等 | | 甲氧苄啶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鸡肉、内脏等 | | 克伦特罗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肉类 | | 地西泮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 | 20次/盒 |  | | 呋喃唑酮代谢物胶体金试剂 | 20次/盒 |  | | 孔雀石绿胶体金法试剂 | 20次/盒 |  | | 移液枪头 5mL | 300个/包 | 1包 | | 移液枪头 1000μL | 500个/包 | 1包 | | 移液枪头200μL | 1000个/包 | 1包 | | 带盖试管 15mL | 100支/包 | 1包 | | 离心管50ml | 50支/包 | 1包 | | 带盖样品处理杯 | 50mL | 100个 | | 微孔滤膜0.45μm（水系） | 100个/包 | 1包 | | 具塞玻璃试剂瓶 | 透明/棕色避光 60mL、125mL、250mL、500mL、1000mL | 1套 | | 量筒 | 5mL、10mL、25mL、50mL、100mL | 1套 | | 玻璃烧杯 | 25mL、50mL、100mL、250mL、500mL | 1套 | | 容量瓶 | 50mL、100mL、200mL、250mL、500mL、1000mL | 1套 | | 洗瓶 | 500mL | 2个 | | 研钵 | 玻璃、瓷 | 1套 | |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四、1、质保期：1年。**

**2、伴随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本次所招货物为采购单位该试剂一年的使用数量，保证所送货物均在其正常的有效期内产品，对于临期产品中标单位须负责及时免费调换。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8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和设备维护等有关资料。

2、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技术参数 | 招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与招标需求一致的，得满分；带▲条款为实际性要求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他技术参数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  注：投标单位所投产品性能指标须为真实有效的，如存在虚假信息作无效标处理。 | 0-35分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及承诺，评委会从快速检测试剂的保障能力、仪器设备的维护能力、检测团队的管理能力、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和措施内容表达不完整、有缺陷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内容完整的得2.5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5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0-5分 |
| 风险控制 | 投标人提供风险控制方案，评委会从检测结果准确性风险控制，具有完善的检测结果准确性质量控制体系，能有效降低检测质量风险，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和完善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和措施内容表达不完整、有缺陷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内容完整的得2.5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5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0-5分 |
| 应急服务 | 投标人提供应急服务方案，评委会从应急处理方案、检测结果阳性率、阳性食品处置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和措施内容表达不完整、有缺陷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内容完整的得2.5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5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0-5分 |
| 供货、安装的方案和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和措施内容表达不完整、有缺陷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2分，内容完整的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4.5分，内容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6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0-6分 |
| 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和措施内容表达不完整、有缺陷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2分，内容完整的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4.5分，内容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6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0-6分 |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0-5分 |
| 商务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0-3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标项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以上价格包括本项目货物、包装、运输、安装、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货物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

2.质保金：/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天内交货。

2.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送货。

3.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十、承包款及付款方法**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凭项目合同、费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成交金额百分之十以内的直接订立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计金额不得超过预算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参照后附表）

3.联合协议（如有）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符合性审查资料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名称** | **功能说明** | | **数量** | **规格参数** | **品牌（如有）**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基础设备和通风柜（不含实验室装饰） | 钢台实验操作台 | 检测实验室用操作台 | | 8台 | 全钢结构：柜身、门板材质：采用镀锌钢板压制成型，经耐酸磷化防锈工易艺处理后静电喷涂处理，美观耐用。柜体颜色：高光白。台面采用黑色实芯理化板台面。背板：在柜子后安装可拆卸的检修孔背板，便于以后维修水电。所有地面安装式柜体均有4个可调节的螺丝脚支撑，可水平调节。 实验桌在检验标准：GB/T7911-2013:(桌面)耐磨性能、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湿热、耐水蒸气、抗大球冲击、耐划痕、耐污染、耐龟裂性能、滞燃性能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17-甲醛释放量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TVOC释放量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满足以下技术条件（提供满足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认证公司（具有CMA、CNAS认定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1.物理性能检测(桌面): 耐磨性能等级≥3；耐沸水性，在沸水情况下质量增加率%≤2、厚度增加率%≤2、外观等级≤4；耐干热性（180℃）外观光泽等≤3；耐湿热等级≤5；耐水蒸气等级≤4；耐大球冲击，凹痕直径≤10mm落球高度≥100cmmm；耐划痕等级≤3；耐污染 等级≤4；耐龟裂性能等级≤4。 2.化学性能检测(桌面) 在覆盖玻璃板和不覆盖两种情况下，大于等于36种化学品进行化学性能测试：如硫酸10%、硫酸98%、盐酸3%、盐酸37%、硝酸65%、乙酸30%、乙酸99%、磷酸85%、高锰酸钾10%、氢氧化钠溶液10%、氢氧化钠溶液40%、乙酸铵10%、乙酰丙酮、乙醇(99%)、正丁醇甲醛溶液(37%)、柠檬酸(10%)、双氧水(10%)、草酸、氯化钠溶液(10%)、硼酸(10%)、氨基乙酸(20%)、65%硝酸和37%盐酸(1:1)、氯化镁溶液(10%)、硫酸铜溶液(10%)、碘化钾溶液(10%)、甲醇溶液(10%)、漂白剂、苯、硝酸银(1%)、次氯酸钠(10%)、重铬酸钾溶液(0.05mol/L)、醋酸乙酯、氯化铵溶液(10%)、苯酚(12%)等试剂检测应符合GB/T 17657-20134.71，检测结果应无明显变化。 3.甲醛及TVOC检测 满足GB 18580-2017-甲醛释放量（mg/m3）≤0.124 满足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TVOC释放量：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mg/(m ·h)≤0.02 4.柜体检测 实验桌储物柜外形尺寸偏差(mm)宽、深、高：小于±5；形状位置公差-台面、正视面板翘曲度(mm)在对角线长度≥1400范围内≤3.0，在700≤对角线长度<1400范围内≤2.0在对角线长度<700范围内≤1.0，形状位置公差-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mm)≤0.2；形状位置公差-底脚平7A33性(mm)≤1.0；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2.0；抽屉与框架、门、抽屉、拉篮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1.0；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 时)≤2.0；木工及外观要求：操作台面不应有裂缝、渗透 现象，操作台面不应有污物、杂质，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棱角，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安全性要求：活动部件间距离应≤8 mm或 ≥25 mm，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所有可拉伸的部件，应装配有效的限位装置，当其包括装载物在内质量超过10kg时，在拉手处施加200 N力，该部件不应被拉脱；或者在其前端面贴一警示标签，说明该部件易被拉脱，理化性能-操作台柜体及储物柜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H)≥H，金属喷漆 (塑)涂层- 冲击强：3.92J,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 (塑)涂层- 耐腐蚀(级）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 低于7级，金属喷漆(塑)涂层- 附着力(级)不低于2级，金属电镀层- 耐腐蚀(级)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7级，水平静载荷试验、垂直静载荷试验和持续垂直静载荷应符合GB/T10357.1-1989 第8章的规定，搁板弯曲试验应符合GB/T10357.1-1989第8章的规定；独立操作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独立操作台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不应倾翻，并符合GB/T10357.1-1989第8章的规定；活动操作台跌落水平耐久性试验、垂直耐久性试验垂直冲击试验应符合GB/T 10357.1-1989 第8章的规定。 |  |  |  |
| 通风柜及通风系统 | 用于试验室的通风 | | 8套 | 钢制通风柜在检验标准：GB/T 10357.4-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4部分 GB/T 10357.5-2011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5部分 GB/T 10357.1-1989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8部分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  **满足以下技术条件（提供满足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认证公司（具有CMA、CNAS认定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1.金属件外观要求 见以下三项   焊接件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 头、咬边、飞溅   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   冲压件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喷涂层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 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活动部件间距离≤8mm或≥25mm   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刀 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2.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H） ≥H   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3.92J，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级）24h 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 7级 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级） 不低于 2 级   金属电镀层-耐腐蚀（级）24h 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7级 3.水平静载荷试验 力 600N ，10 次 应符合 GB/T 10357.1-1989第 8 章的规定；  搁板弯曲试验 载荷 1.25kg/dm², 24h 加载时，搁板挠度≤跨距/200，应符合 GB/T 10357.1-1989第 8 章的规定卸载后，搁板挠度≤跨距/1000应符合 GB/T 10357.1-1989第 8 章的规定；  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50kg跌落高度 40mm不应倾翻，并符合 GB/T10357.1-1989 第 8 章的规定 4.水平耐久性试验，力： 150N 、200N 、250N、300N循环次数： 5000 次、10000 次、 15000 次、20000 次应符合 GB/T 10357.1-1989第 8 章的规定 5.排风柜的面风速 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 值的偏差应小于15%  6.流动显示试验 将排风柜柜门处于最大开启度，用葩有四氯华钛的棉签在排风柜工作 台面、内侧壁面上画平 行于柜门的直线，其距柜门均为150mm,在排风 柜的背壁面上画一个直 径200mm的圆，圆心位于 柜壁的几何中心，柜内 所有设备表面均涂上四氯华钛，当排风柜正常 运行 时，所产生的白色烟雾应能通过排风口排出，应无外溢现象；   排风柜阻力（Pa） 应小于70 ；  排风柜的平面度(mm) 在全长范围内应≤1.0  7.排风柜的油漆质量 应色彩调和、耐久、漆 膜附着力强，结合牢固，不应有气泡、流痕 等缺陷，漆膜脱落格数不超 过17%  8.电气安全 带电体与外露金属绝缘电阻应大于2M Q,在1500v试验电压下持续1min,应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9.通风柜配套风管 需通过抗紫外线试验同时耐不低于浓度50%(包含50%)的(乙醇，醋酸，浓硫酸，氢氧化钠，亚硝酸)。  10.传动方式 双皮带齿轮同步传动，静音 抗老化； 新型同步带 拉伸强度（N/mn） ≥90N/mm ； 芯绳粘合强度（N）≥200N。 11.调节门寿命试验(次) ≥50万次  12.气密性能正压及负压（级）≥7级；  抗风压性能（Pa） ≥3.5kPa。 |  |  |  |
| 试剂架 | / | | 8套 | 全钢试剂架，按实际尺寸报价。 |  |  |  |
| 水槽、水龙头 | / | | 8套 | 不锈钢水槽或PP实验室水槽，三口铜芯水龙头。 |  |  |  |
| 滴水架 | / | | 8套 | PP材质，不少于27棒。 |  |  |  |
| 药品柜 | / | | 8台 | PP材质，耐酸碱耐腐蚀，带锁，可调板层。 |  |  |  |
| 2 | 微型实验室常用器材 | 微型实验室常用器材包 | 用于样品的前处理 | | 8套 | |  |  |  |  | | --- | --- | --- | --- | | 粉碎机 | 用于粉碎样品。 | 1台 | 1.额定电压：220V-24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功率≥260W； 4.最高转速：29000转/分； 5.工作方式：点动或连续，额定连续工作时间≤1分钟，额定间歇时间＞1分钟 6.配40、60目筛子各1个； 7.样品杯容量：≥500ml（十字刀片）。 | | 离心机 | 食品检验过程中污染物的提取分离。 | 1台 | 1.最高转速：300-6000，步进：100； 2.最大相对离心力：2490×g, 步进：100×g； 3.转速精度：±20； 4.定时：30秒-99分-HOLD (连续运行) 5.显示屏：LCD； 6.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7.安全性能：门锁，过速保护，状态诊断系统； 8.电源：单相,110V-240V, 50Hz/60Hz, 3A； 9.噪音(dB)：≤56； 10.加减速度：A6-50P:20s↑20s/90s↓，A12-10P:20s↑13s↓； 11.容量≥50ml\*6。 | | 浓缩仪 | 用于样品的浓缩或制备。 | 1台 | 1.加热孔：12孔； 2.孔深：55mm； 3.气源：空气气源； 4.直径：20mm； 5.温度误差：≤±5℃； 6.流量：0-25L／min； 7.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8.最大功率≥250W； 9.加热范围：室温-100℃； 10.自带空气泵。 | | 恒温水浴锅 | 样品的恒温加热处理。 | 1台 |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消耗功率：≤600W 3.孔数：2 4.控温范围：：RT+5～99℃ 5.恒温波动度：±0.5℃ 6.跟踪报警：±2℃ 7.容积：≥4.0 L 8.定时范围：1～999min | | 超声波清洗机 | 用于清洗实验器皿和超声提取。 | 1台 | 1.容量：≥6L； 2.超声频率：40KHz； 3.超声功率：60W； 4.加热功率：100W； 5.温度数显可调：0-80℃； 6.时间数显可调：1-99min，精确到秒； 7.网架：有； 8.具有脱气功能。 | | 涡旋混合器 | 用于样品混合匀和、萃取。 | 1台 | 1.操作显示方式：旋钮+刻度； 2.周转直径：4mm； 3.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4.速度范围：0 ~ 2500rpm； 5.电压：AC220V/AC110V； 6.电机输入功率：60W； 7.可用配件：标准头和平板垫片； 8.适配模块：标准头，用于直径小于30mm的试管和小容器；平板垫片，与标配托盘连用，用于直径小于99mm的试管或小容器。 | | 电子天平 | 用于样品的称量。 | 1台 | 1.最大秤量：500g； 2.分度值：0.01g。 | |  |  |  |
| 3 | 附件箱 | 附件箱 | 样品前处理及常规工具耗材 。 | 1套/处 | 8套 | 每处包含：移液枪1-5mL，1支；移液枪头1-5mL，20个； |  |  |  |
| 移液枪100μL-1000μL，1支；枪头盒1000μL，1盒； |
| 移液枪20μL-200μL，1支；枪头盒，200μL，1盒； |
| 带盖试管15mL，≥10支； |
| 离心管50mL，≥10支； |
| 不锈钢镊子，1把； |
| 剪刀，1把； |
| 油性记号笔，1支； |
| 美工刀（10cm），1把； |
| 称量勺（大/中/小），一套； |
| 带盖样品处理杯50mL，10个； |
| 锥形瓶50ml，2个； |
| 西林瓶10ml，6个； |
| 大口塑料瓶500mL，1个； |
| 滤纸（中速），1盒； |
| 漏斗Φ40mm，2个； |
| 试管架50ml\*6，1个； |
| 标签纸（20张/包），1包； |
| 试管刷 （中号），1只； |
| 一次性手套（100只/包），1包； |
| 三通道计时器，1个； |
| 温湿度计，1个； |
| 工作服，2套； |
| 防护手套，1盒； |
| 防雾护目镜，1只； |
| 防护口罩，1盒； |
| 防毒面具，1个； |
| 铝合金箱，1个。 |
| 4 | 智能型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 | 智能型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 | 检测范围：蔬菜水果等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残检测；蔬菜水果等单项农药残留（腐霉利、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氟虫腈、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等）；食品及初级农产品中的甲醛、吊白块、二氧化硫、双氧水、硼砂、亚硝酸盐等检测；畜禽蛋（水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孔雀石绿、氯霉素等兽药抗生素残留检测等； | | 8台 | 1.一体化主机，包含农药残留检测模块、多参数分光光度比色检测模块、免疫层析胶体金检测模块； 2.Windows正版操作系统，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可扩展性强； 3.▲显示屏：≥12寸液晶电容触摸屏，大屏幕中文显示，人性化操作界面，读数准确、直观； 4.数据接口：Wifi接口、蓝牙，选配4G/5G通讯模块，能实现无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不少于2个USB接口，1个串口，1个网口； 5.大容量，自动保存10000个以上测试数据，且检测数据长久保持； 6.内置锂离子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操作界面上有电量显示，防止外出工作中突然电量不够，造成工作延误； 7.可检测国家公布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系统软件内置相关检测项目的最新国家限量标准，可自动判断结果； 8.打印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也可连接外置打印机； 9.检测方法符合国家或相关标准，检测精度高，前处理过程简单，检测速度快； 10.为所有使用单位录入经营者名库，包括所在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经营品种范围、受检情况、不合格情况等信息； 11.数据自动保存、归类、上传、食品快检设备检测数据形成时，自动保存在设备中的同时，自动上传至上一级管理者平台。管理者可通过管理软件查询各点的检测数据、开关机状态及仪器使用情况； 12.在线售后服务模块，软件中自带相关通讯软件，可方便实时进行指导和问题反馈； 13.检测项目可自动扩展：设备无需返厂，现场通过远程操作即可依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升级、增加项目； 农药残留检测模块： 1.1 ≥16通道光路系统，同时快速检测多个样品； 1.2 检测方法符合国家或相关标准，检测精度高，前处理过程简单，检测速度快； 分光光度比色检测模块： 2.1 ≥16通道光路系统，每个项目可同时快速检测多个样品； 2.2 检测能力：检测食品中常见的易滥用添加剂、违禁添加等指标； 2.3 光源：带稳压电路的超高亮LED光源组； 2.4 光电传感器：高灵敏度硅光电池； 2.5 ▲波长示值误差（nm）：≤0.5，透射比示值误差：≤±0.5%（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2.6 绝缘电阻：＞20 MΩ。 胶体金检测模块： 3.1 检测能力：检测食品中常见的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违禁添加等指标； 3.2 ▲检测通道：≥10通道，同时检测10批次的相同或不同检测项目的样品； 3.3 采用二维码扫描技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及分析模式，无需手动输入； 3.4 检测结果，检测图片长期保存，供溯源使用； 3.5 检测方式：扫描式检测卡正面向上自动识别检测，避免样本液对设备污染； 3.7 灵敏度高，捕捉样本的细微变化，除去不同眼部的本底干扰，拓宽检测范围； 3.8 适配检测卡类型：胶体金检测卡（单卡、多联卡）、干式化学检测卡（单孔卡、多孔卡）； 3.9 ▲重复性≤1%（n=10），线性≥0.99，通道一致性（相对极差）：≤2%，准确性：≤1%（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  |  |  |
| 5 | 试剂和耗材 | 试剂和耗材包 | 每套含2万元试剂量，合理分配试剂数量，可分批发货，防止试剂过期失效 | | 8套 | |  |  |  | | --- | --- | --- | |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检测试剂 | 150次/盒 | 豇豆类 | | 甲醛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 |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泡发笋干等 | |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 | 双氧水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泡发笋干等 | | 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腌菜类 | | 硼砂检测试剂盒 | 100次/盒 | 面制品等 | | 克百威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蔬菜类 | | 毒死蜱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蔬菜类 | | 腐霉利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 | 多菌灵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香蕉等 | | 丙溴磷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 | 恩诺沙星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水产、牛蛙等 | | 甲氧苄啶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鸡肉、内脏等 | | 克伦特罗胶体金快速检测卡 | 20次/盒 | 肉类 | | 地西泮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 | 20次/盒 |  | | 呋喃唑酮代谢物胶体金试剂 | 20次/盒 |  | | 孔雀石绿胶体金法试剂 | 20次/盒 |  | | 移液枪头 5mL | 300个/包 | 1包 | | 移液枪头 1000μL | 500个/包 | 1包 | | 移液枪头200μL | 1000个/包 | 1包 | | 带盖试管 15mL | 100支/包 | 1包 | | 离心管50ml | 50支/包 | 1包 | | 带盖样品处理杯 | 50mL | 100个 | | 微孔滤膜0.45μm（水系） | 100个/包 | 1包 | | 具塞玻璃试剂瓶 | 透明/棕色避光 60mL、125mL、250mL、500mL、1000mL | 1套 | | 量筒 | 5mL、10mL、25mL、50mL、100mL | 1套 | | 玻璃烧杯 | 25mL、50mL、100mL、250mL、500mL | 1套 | | 容量瓶 | 50mL、100mL、200mL、250mL、500mL、1000mL | 1套 | | 洗瓶 | 500mL | 2个 | | 研钵 | 玻璃、瓷 | 1套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配件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钢台实验操作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通风柜及通风系统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试剂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水槽、水龙头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滴水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药品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粉碎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离心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浓缩仪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恒温水浴锅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超声波清洗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涡旋混合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电子天平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附件箱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智能型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 试剂和耗材包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